

中共揭阳市委办公室文件

揭委办发〔2019〕38号



中共揭阳市委办公室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单位，市各人民团体，中央、省驻揭各局以上单位：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市委和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揭阳市委办公室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4日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广东省关于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和《揭阳市机构改革方案》，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

第三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建设行政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市城镇建设管理、建筑业、房地产业、住房保障、勘测设计咨询业等地方规范性文件和实施办法，并指导实施。

（二）拟订本市住房城乡建设事业中长期规划，制定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国家强制性建设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贯彻实施。组织制定建设工程定额、造价计价依据，指导监督

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技术标准的实施。负责市重点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查和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市级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工作。

（四）负责建筑业行业管理，指导建筑活动，规范建筑市场。指导监督建筑市场准入及房屋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理、质量和施工安全。负责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管理工作。负责施工图设计审查的监督管理工作。拟订勘察设计、施工、建设工程监理的管理规定并组织实施。指导本行业社会组织、中介机构的相关工作。

（五）负责人防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结建式人防工程的日常维护管理标准并指导实施日常维护管理工作。负责人防工程设计资质认定和监理资质认定工作。

（六）指导工业与民用建筑的抗震设防工作和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

（七）指导城市和村镇建设。负责城镇供水、用水（除水利设施外）、污水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的指导、监督工作。负责市区供水、排水、污水的专项规划工作。

（八）负责燃气行业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对燃气库（站）进行安全监督管理。

（九）负责房地产行业管理，规范房地产市场。指导房产开发经营、房屋商品化、城镇住宅建设、物业管理等工作。指导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基金的管理工作。

(十) 指导住房保障建设管理工作, 拟订全市住房保障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直管公有房产(含其他在管房产)的相关工作。负责市区保障性住房、直管公有房产(含其他在管房产)的相关工作。

(十一) 负责全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指导、监督。

(十二) 组织行业科技项目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及技术引进, 指导建材新产品的开发利用和推广。组织实施散装水泥的推广工作。制定行业科技发展、人才培养规划。指导行业职工队伍培训和继续教育。负责行业对外技术合作, 指导企业开拓国内外建筑市场和房地产市场及劳务合作。

(十三) 完成市委、市政府以及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 职能转变。

1.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入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 以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 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进行全流程、全覆盖改革, 推动流程优化和标准化, 努力构建科学、便捷、高效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

2.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和风险管理, 积极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 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和信用联合奖惩, 加快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

的新型监管机制，着力提升监管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第四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法制科）。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人大议案和政协提案，负责机关后勤及固定资产实物管理工作。负责建设行业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负责法制建设和法规宣传教育工作。负责纪检、监察工作。负责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计生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建设行业改革发展总体规划。起草综合性会议报告、总结。组织研究重大综合性政策问题。

（二）建筑市场管理科。负责建筑业、勘察设计行业管理，拟订行业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和管理办法并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制定行业科技发展、人才培养规划。指导行业职工队伍培训和继续教育。指导监督建筑市场准入及房屋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理、施工图设计审查的管理工作。负责建设行业（含人防工程设计和监理）资质认定现场审查工作，负责市重点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查。负责装配式建筑、新型墙材和散装水泥的推广工作。指导本行业社会组织、中介机构的相关工作。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和建筑劳务合作。负责行业对外技术合作，引进推广国内外先进技术。组织对建筑行业科技成果鉴定推广和科技专利审核报批工作。

（三）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负责房屋和市政工程质

量、施工安全及建设工程定额、造价管理工作，拟订相关规章制度和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工程项目报建、开工、竣工验收现场审查工作。负责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管理工作。负责结建式人防工程从施工报建至竣工验收阶段的质量监督管理，即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质量安全监督、竣工验收备案。会同市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研究制定结建式人防工程的日常维护管理标准。指导工业与民用建筑的抗震设防工作和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

（四）城市建设管理科。指导城市建设工作。承担城镇供水、用水、污水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的指导、监督工作。负责市区供水、排水、污水的专项规划工作。负责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市级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建设统计工作。

（五）村镇建设管理科。指导镇建设和农村住房建设。会同文物行政部门做好历史文化名镇（村）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市燃气行业的管理工作，制定行业科技发展、人才培养规划。指导行业职工队伍培训和继续教育。会同有关部门对燃气库（站）进行安全监督管理。负责镇（村）建设统计工作。

（六）房产管理科。负责房地产行业管理，负责住房制度改革、房屋租赁市场发展工作和住房公积金、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工作，拟订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和管理办法并监督和组织实施。制定行业科技发展、人才培养规划。指导行业

职工队伍培训和继续教育。指导房地产市场、房产开发经营、房屋商品化、城镇住宅建设和物业管理工作。负责商品房预售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物业服务企业、房地产中介机构的管理工作。按照标准要求指导实施结建式人防工程土建、排水防涝、环境卫生等的日常维护管理。指导本行业社会组织、中介机构的相关工作。

（七）住房保障科。指导监督全市住房保障建设管理工作，拟订住房保障管理办法和政策措施，编制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直管公有房产（含其他在管房产）的相关工作。负责市区保障性住房、直管公有房产（含其他在管房产）的相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八）行政审批科。拟订行政审批管理制度、服务标准和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优化行政许可管理流程。负责机关驻市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管理工作。负责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审核（需现场审查事项由相关职能科室负责）和发证，协同做好行政审批事项办理相关工作。组织推进本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及职能转变相关工作，编制本部门权责清单。

（九）财务审计科。负责局机关并指导直属单位的财务和审计工作。拟订建设行业经济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拟订有关财务、会计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局机关各项资金、资产核算管理工作，负责有关建设项目资金的报批手续。负责局机关干部职工住房公积金缴纳领取，工资个税申

报、补贴、绩效奖金发放工作。指导监督直属单位的各项资金、资产管理。负责建设系统财务等相关统计工作。

(十) 人事科。负责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工作。负责拟订人事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干部职工考核、奖惩、培训、任免、晋升、调动、招录(聘)、辞职、辞退、交流、挂职、工资福利、职称评定、请销假、人事档案和出国(境)管理等工作。参与建设行业职称改革相关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第五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机关行政编制36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3名,总工程师1名(副处级)。正科级领导职数11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副科级领导职数8名。

暂保留后勤服务人员数5名。

第六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由市委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市委编办承担,其调整由市委编办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